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8）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